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港棋

選任辯護人 王得州律師
葉書佑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38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1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百萬零1千6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曾港棋於民國112年3、4月間某日，基於參與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漢堡」、「蕾」、「百祥商行」、「CVC-客服經理MIKE」之成年人共同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騙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並招募王彥博一同加入。嗣曾港棋、王彥博及「漢堡」、「蕾」、「百祥商行」、「CVC-客服經理Mike」及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內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陳佳欣」、「CVC-客服經理Mike」，於112年2月間某時起，向游蕙瑛佯稱：可購買虛擬貨幣儲值至「CVC-TW」外資帳戶獲利云云，並提供虛擬貨幣錢包地址供游蕙瑛使用，致游蕙瑛陷於錯誤，而接續於：
（一）112年4月21日10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

01 麥當勞，當場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80萬元予自稱幣商之
02 王彥博（王彥博涉犯詐欺等犯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
03 字第618號判決），並使游蕙瑛簽署虛擬貨幣買賣契約後，
04 依「漢堡」之指示，旋即將取得之款項放在高鐵南港站男廁
05 某間廁所內，後由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取走，王彥博因此分得
06 所取得贓款0.2%之利潤即1千6百元，曾港棋亦可因此分得
07 所取得贓款0.2%之介紹費即1千6百元；（二）於112年6月1
08 日10時30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路易莎咖啡
09 店，當場交付現金1百萬元予自稱幣商之曾港棋，並使游蕙
10 瑛簽署虛擬貨幣買賣契約後，曾港棋旋即將取得之款項交予
11 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並隱匿特
12 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游蕙瑛發覺有異報警，而悉
13 上情。

14 二、案經游蕙瑛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
15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6 理 由

17 壹、證據能力

18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9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20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
21 於警詢時之陳述，依前揭規定，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
22 罪名，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故本判決下
23 述關於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被告
24 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惟該部分之證述，就組織犯罪防
25 制條例以外之罪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及修正後洗
2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部分，仍得作為證據。

27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
28 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
29 證據。」已揭示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
30 述，原則上有證據能力，僅於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始例外否
31 定其得為證據。是被告如未主張並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

01 時，檢察官自無須再就無該例外情形為舉證，法院亦無庸在
02 判決中為無益之說明。至於同法第24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
03 檢察官「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
04 詰問」，係指「如被告在場者」，始發生「被告得親自詰
05 問」情形。又同法條第2項前段雖規定，「預料證人、鑑定
06 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惟其但書復規
07 定，「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
08 限」。故依現行法，並未強行規定檢察官必須待被告在場，
09 始得訊問證人、鑑定人，自不發生在偵查中應行交互詰問之
10 問題。依上所述，被告以外之人在檢察官偵查中依法具結所
11 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於審判中依刑事訴訟
12 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合法調查者，即得為證據（最高法院10
13 0年度台上字第528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證人即
14 另案被告王彥博於偵訊時依法具結所為之證述，被告及辯護
15 人並未釋明、客觀上亦無任何證據顯示係遭受強暴、脅迫、
16 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其
17 自由陳述等顯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自有證據能力。辯護人
18 就此部分辯稱無證據能力云云，尚非可採。

19 三、卷內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隊製作之有關本案
20 虛擬通貨幣流分析報告等，屬鑑定報告，有證據能力：

21 （一）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規定囑託機關為鑑定
22 時，祇須受託機關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之鑑定報告，符合刑
23 事訴訟法第206條第1項、第208條所定「鑑定之經過及其
24 結果」之法定要件，即屬同法第159條第1項「法律有規定
25 者」之傳聞例外，而得為證據。而所謂「鑑定之經過及其
26 結果」，並無一定格式，倘其內容已實際詳載其鑑定經過
27 及結論，足供法院、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檢驗該鑑定形成
28 之公信力及鑑定結果是否客觀、正確，即具備法定要件。
29 如事實審法院或當事人認鑑定內容或結果有欠明瞭或不
30 完備，除得依人證調查方式傳喚實際實施鑑定之人到場接
31 受詰問，或依同法第207條規定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

01 另行鑑定外，若指明具體情況，命原為鑑定之機關，就鑑
02 定內容或結果，另以書面補充報告、說明，即得澄清疑義
03 者，亦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23號判
04 決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卷內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隊製作之
06 有關本案虛擬貨幣之幣流分析報告，雖經辯護人，以上開
07 幣流分析報告未見所引證據係出自何處，亦未驗證等理由
08 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二第75、90頁），但虛擬貨幣之流
09 向分析，具有相當之專業性，本質上屬鑑定報告，且鑑定
10 人馬志豪，於本院審理時亦以鑑定人之身分具結，並說明
11 鑑定人之專業能力（具有虛擬貨幣幣流分析課程合格證書
12 及多次進行幣流分析之經驗）、鑑定之基礎事實、資料
13 （係依據本案被告、告訴人虛擬貨幣之交易錢包地址追查
14 相關幣流）、鑑定之原理及方法（以前開虛擬貨幣交易紀
15 錄，搭配幣流分析軟體）等事項（本院卷二第136-138、1
16 57-159頁），是上開幣流分析報告，自屬受託機關以書面
17 提出之鑑定報告，屬傳聞證據之例外，而有證據能力。辯
18 護人主張無證據能力，自無理由。

19 四、辯護人另爭執證人王彥博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內容與王彥博
20 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之陳述
21 有矛盾，認無證據能力（本院卷二第143頁），惟證人王彥
22 博以證人身分於本院審理中具結作證，所為之證述內容自具
23 有證據能力，辯護人所指應為證明力之範疇，本院自得依職
24 權對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為裁量及判斷，併予敘
25 明。

26 五、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除前述已
27 排除證據能力或屬於傳聞證據例外之部分外，經檢察官、被
28 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同意作為本案證據，且迄本院
29 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無證據足認係公務員違背法
30 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信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經本
31 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調查提示，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未經

01 本院採為證明被告有罪之資料，自無庸贅予探究其證據能
02 力。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事實一、(二)所示之時間、地點與告
05 訴人見面，並收取告訴人所交付之現金1百萬元，然矢口否
06 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略以：我只是一個虛擬貨幣幣商，我
07 在火幣網打廣告，告訴人也告訴我是在火幣網看到廣告，我
08 到現場交易會核對雙方證件，也有詢問告訴人電子錢包是否
09 為其本人使用，有進行詐騙宣導，確認無誤後才會簽署合
10 約，進行泰達幣交易，再把泰達幣轉到告訴人的電子錢包，
11 告訴人也在現場確認有收到泰達幣後，我才離開。我只是單
12 純打廣告，單純被詐騙集團利用云云。其辯護人則為其辯護
13 略以：被告是從事幣商工作，告訴人經由廣告主動向被告表
14 示欲購買泰達幣，被告收受告訴人購買泰達幣之1百萬元，
15 也確實有將等值之泰達幣轉入告訴人，本件單純買賣行為，
16 至於告訴人之後遭詐騙集團所騙實與被告無關，不能因虛擬
17 貨幣有回流狀況就認定被告為詐騙集團成員等語。惟查：

18 (一) 被告於事實一、(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於告訴人遭詐
19 欺集團詐騙後，出面與告訴人面交虛擬貨幣USDT泰達幣，
20 由告訴人交付現金100萬元予被告，被告則將等值之泰達
21 幣轉入告訴人指定之錢包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
22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內容(偵11383卷第15-19頁)
23 大致相符，並有虛擬貨幣買賣契約(偵11383卷第27
24 頁)、對話紀錄(偵11383卷第29-32頁)、基隆市警察局
25 虛擬通貨幣流分析報告(本院卷一第463-484頁)在卷可
26 稽。就此部分之事實，足堪認定。

27 (二) 本案告訴人係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方以交付現金予
28 「幣商」之方式與被告購買虛擬貨幣，然告訴人自始未實
29 際持有虛擬貨幣及操作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向被告購買虛
30 擬貨幣一事本身就是詐術之一環：

31 1. 本案與被告購買虛擬貨幣之告訴人，就購買虛擬貨幣之過

01 程，除證稱與被告面交外，有關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之來
02 源，以及在交付現金予被告後之經過，依據告訴人於警詢
03 之證述以及其提供之對話紀錄等證據，過程大致為：①先
04 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引導告訴人參與不實投資之人）
05 推薦投資股票，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儲值至「詐欺用AP
06 P所設帳戶」（即「入金」），並推薦幣商（即被告）予
07 告訴人認識，要求告訴人與幣商面交。②面交前，不詳詐
08 欺集團成員會要求告訴人依指示回答問題，要求告訴人要
09 跟幣商稱「是在火幣上看到廣告」等語。③告訴人交付現
10 金予被告後，被告當場稱已轉虛擬貨幣給告訴人提供之虛
11 擬貨幣電子錢包，但上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實際上是不
12 詳詐欺集團成員單純提供錢包地址給告訴人，告訴人從未
13 實際持有支配上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及虛擬貨幣。④交付
14 現金後，是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詐欺用APP告知已經
15 「入金」，但最終告訴人僅能從該「詐欺用APP所設帳
16 戶」領回些許部分金額，大部分金額無法取回。

17 2. 從上開交易虛擬貨幣之過程可知，本案告訴人實際上係遭
18 詐欺集團以投資股票須購買虛擬貨幣儲值至「詐欺用APP
19 所設帳戶」為由，受詐欺後方以交付現金之方式面交虛擬
20 貨幣，但實則告訴人從未實際持有支配虛擬貨幣，有無入
21 帳均單憑詐欺集團成員告知，最終亦無法全額出金，是
22 以，本案虛擬貨幣自始均為詐欺集團所掌控，告訴人即便
23 交付現金，亦從未能持有支配虛擬貨幣，與幣商面交虛擬
24 貨幣一事，本身就是詐術之一環。

25 （三）被告雖以其係單純幣商置辯，惟詐欺集團於詐欺取財之環
26 節中搭配虛擬貨幣買賣隱匿金流，為近來新穎犯案手法之
27 一。此種情形下，負責以幣商角色向被害人收取買賣虛擬
28 貨幣款項者，實質上取代易遭查緝之車手，並成為詐欺集
29 團取得人頭帳戶日益困難之解方。而詐欺集團為達上開目
30 的及規避查緝，對於擔任幣商之成員，勢必會製造其係善
31 意幣商之假象，甚至另行招募大量可配合獨立作業之幣

01 商，亦非難以想見。是以，檢警於查緝此類犯罪時，本難
02 期待於個案中均能查得幣商與詐欺集團配合之直接證據，
03 惟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
04 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
05 要非法所不許。經查：

06 1. 被告固於本院中辯稱其係單純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之幣商，
07 衡酌被告既從事買賣虛擬貨幣之工作，理應會有交易紀錄
08 或帳冊可茲為憑，然被告卻提不出任何帳冊明細，也提不
09 出虛擬貨幣之進、出貨對象的交易紀錄或是對話紀錄以資
10 佐證。又被告於本院中辯稱其收到告訴人交付之現金並未
11 存到銀行，而係拿去進貨或是生活使用（本院卷一第91
12 頁），但亦無法提出究竟向何幣商調取虛擬貨幣之幣商資
13 料，只辯稱手機遭扣案，故無法提出。再者，被告辯稱係
14 在火幣網刊登廣告，然其也未能提出在火幣交易所刊登之
15 廣告，是被告所辯均無法提出證據資料為佐，是否可信，
16 已令人存疑。另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有於火幣交易所打
17 廣告，告訴人主動聯繫我說要買泰達幣（偵11383卷第62
18 頁），於本院亦辯稱：告訴人告訴我是在火幣網看到廣告
19 云云，惟火幣交易所之客戶除非事先取得幣商廣告之廣告
20 分享碼進行搜尋，否則僅能從眾多廣告頁中逐一瀏覽挑
21 選，並非可透過搜尋「幣盛」等關鍵字即可取得被告的交
22 易資訊，此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項，足證被告前開所辯
23 告訴人因瀏覽其所刊登的廣告而主動聯繫被告，向被告購
24 買泰達幣云云，並非實在，亦足證本案詐欺集團從眾多廣
25 告幣商中指示告訴人與被告聯繫並非偶然。

26 2. 被告固於偵查中供稱：我與告訴人聯絡之LINE暱稱為「幣
27 盛」（偵11383卷第63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暱稱
28 「司馬懿」只是我購買虛擬貨幣的其中一個幣商而已（本
29 院卷二第144頁），然被告因與「司馬懿」等人共犯加重
30 詐欺、洗錢犯行，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
31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01 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08號、第6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02 年7月、3年、2年、1年8月（下稱前案）及臺灣新北地方
03 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
04 有前開判決書在卷可憑（本院卷二第3-62頁），依前開判
05 決書內容，可知被告在上開二案中亦是假扮個人幣商與被
06 害人面交遭詐欺款項，且被告在上開二案中同是使用與本
07 案相同之電子錢包地址「TVsvvzCCm48hV1EQGH7HWxgLc2PT
08 UAVsvd」。被告於前案偵查中供稱：於112年4、5月，我
09 當時透過網路找到幣商資訊，加了一個人他的飛機名稱叫
10 「司馬懿」，我後來問他才告訴我他名字叫「陳建安」。
11 我當時跟我朋友兩人討論現在有什麼可以做，就想到做股
12 票、虛擬貨幣賺價差，後來想到股票需要較高財力，就選
13 擇做幣商，我加完「司馬懿」飛機之後，他要我用FACETI
14 ME打給他，我們是電話聯絡，「司馬懿」教我怎麼做幣
15 商，他告訴我幣商業務流程，說會幫我在火幣打廣告，會
16 有客人看到後來找我，由我當業務去跟客戶交易。一開始
17 「司馬懿」說我要先去辦火幣、幣安帳號，兩個帳號都要
18 實名認證。我這兩個平台都各有申請一個錢包地址，我會
19 給他火幣、幣安的帳號、密碼、電子錢包助記詞和新申辦
20 的臺灣之星門號，「司馬懿」用我的名義去辦LINE帳號，
21 至於他是用什麼資訊去辦我不清楚，這個LINE帳號我無法
22 使用，我前述資料提供給「司馬懿」之後，後續都是他在
23 操作，我只負責去現場收款簽約，「司馬懿」會打幣給客
24 戶。「司馬懿」說我是以個人幣商名義，幣是「司馬懿」
25 的，由我操作他會不放心。「司馬懿」跟我說他會在火幣
26 打廣告，我有看過截圖，但我沒有直接在火幣上面看。找
27 客戶的過程都是「司馬懿」處理。用來交易泰達幣的錢包
28 地址我不清楚，是「司馬懿」操作。我不能實際使用這個
29 錢包地址操作打幣，「司馬懿」打廣告，透過廣告加LIN
30 E，被害人都是直接跟「司馬懿」聯絡，我不清楚。面交
31 是「司馬懿」打FACETIME跟我說時間、地點。他通常會提

01 前1天或幾小時通知我。我和「司馬懿」經營幣商所用的
02 泰達幣來源我不清楚，用多少價錢買到的泰達幣、打幣用的
03 的TRX怎麼取得我不知道。我收到現金後，因為幣畢竟是
04 「司馬懿」的，「司馬懿」會叫我拿去不同縣市的高鐵廁
05 所、德州撲克店的廁所之類的地方，會有人過去拿。我沒
06 有看過拿錢的人，我放著就離開了。我是放在廁所隔間，
07 例如坐式馬桶的抽水平台上面，我去交易都會帶一個後背
08 包，通常交易客戶都會用牛皮紙袋裝錢，我就連同牛皮紙
09 袋放在後方沖水平台上。我從事幣商期間有記帳，例如我
10 去面交10萬元我就會去記下4百元，週記帳。我拿到報酬
11 之後就會將記帳資料刪除。我跟王彥博、薛博宏本來就是
12 朋友，想說要上臺北就住一起。我之前有被警察現場釣魚
13 抓過2次，一次雲林一次臺中，我回到雲林派出所，警察
14 跟我說我的狀況屬於三方詐欺，警察也讓我作證人筆錄，
15 後來我問「司馬懿」為何會有這樣的事情，「司馬懿」說
16 他的廣告是公開的，至於什麼人來買他沒辦法決定。我是
17 7月第二次被臺中現場抓獲後，我就沒有在做了，我是在6
18 月第一次被雲林警察抓，在我被霧峰抓之前等語（本院卷
19 二第18-19頁），核與被告於本案中所述大相逕庭。則被
20 告就其本身是否為幣商乙節，所述前後不一，是否可信，
21 實有疑問。

22 3. 證人即另案被告王彥博之證述內容：

23 ①於前案偵查中證述：我沒有當幣商，有跟被害人簽虛擬貨
24 幣買賣契約書並收款，當初透過曾港棋介紹我認識「漢
25 堡」，一開始「漢堡」跟我說是做虛擬貨幣幣商工作，
26 他說我要先準備兩支工作機，一支A手機下載幣安跟火幣
27 的APP並註冊，另一支B手機要跟A手機互相加LINE，並把A
28 手機交給「漢堡」。實際上就是我要去收錢。我不用操作
29 有關虛擬貨幣的任何事項，單純收錢，我不瞭解虛擬貨
30 幣。獲利用我收款的金額0.2%計算，我交易完的隔一週
31 會由曾港棋給我現金。收完款會拿去高鐵南港站的男廁放

01 在垃圾桶上，所以我不知道誰會來拿錢。虛擬貨幣合約，
02 是「漢堡」傳檔案給曾港棋，叫曾港棋印出來拿給我，上
03 面資訊是我跟被害人碰面時一起填的，相關資訊「百祥商
04 行」也有用LINE先跟我說。第一次收款時就知道自己擔任
05 車手，因為覺得整個流程都很奇怪，因為被害人有的有年
06 紀，連年輕人都不太懂得東西，為何老人家會瞭解，且正
07 常的話錢會拿回去公司，但他卻叫我拿去廁所等語（本院
08 卷二第20頁）。

09 ②於前案審理時證述：我112年4月還在桃園當工程師，當時
10 曾港棋用LINE密我說他在北部有個虛擬貨幣的工作，我那
11 時就跟他一起去北部，就認識「漢堡」這個人，曾港棋找
12 我去找「漢堡」是要做虛擬貨幣的工作。我事實上沒有買
13 賣虛擬貨幣，當時認識到「漢堡」，他說要做該工作要先
14 準備兩支工作手機，一支下載「幣安」跟「火幣」的AP
15 P，然後交給他們，另一支手機彼此互相加LINE，之後回
16 去住處等派單過來，當收到派單時就去現場跟被害人取
17 款。當時我要提供兩支手機出來，「漢堡」就將我其中一
18 支下載「火幣」、「幣安」虛擬貨幣的手機拿走了，只留
19 加LINE的那支手機給我用，派工給我時就是用留在我身上
20 那支手機交代我，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是「漢堡」傳檔案給
21 曾港棋，我們再去超商印出來，這是做虛擬貨幣買賣用
22 的，在跟當事人收錢前會跟當事人簽立等語（本院卷二第
23 21頁）。

24 ③於本案偵查中證稱：112年3、4月左右，我透過曾港棋介
25 紹，加入LINE暱稱「漢堡」、「蕾」、「百祥商行」、
26 「高建宏」等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百祥商行」、
27 「蕾」為同一人，即為綽號「漢堡」之男性，我受「漢
28 堡」指示從事詐騙，由「漢堡」安排我向被害人取款，之
29 後再交給被害人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契約書是「漢堡」
30 事先給我的，我拿到錢後，就會把款項放在高鐵南港站的
31 廁所內，報酬為取款金額的0.2%，由曾港棋事後交給

01 我。我有於112年4月21日10時整，前往基隆市○○區○○
02 路000號麥當勞，向告訴人收取80萬元，將款項放在高鐵
03 南港站的男廁內便離開現場，曾港棋於一周後在板橋某公
04 園內交付報酬1千6百元給我。曾港棋在詐騙集團內擔任車
05 手，曾港棋介紹我加入詐騙集團有介紹費，車手能從每個
06 他介紹來的車手取款額中收取0.2%的報酬，所以我本次
07 取款行為曾港棋也能拿到1千6百元等語（偵11383卷第48
08 頁）。

09 ④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曾港棋介紹虛擬貨幣買賣的工作給
10 我，在112年3月底、4月初附近，我們一起上臺北去找
11 「漢堡」，「漢堡」跟我說可以做這個工作，「漢堡」說
12 要準備兩支手機，兩支手機互相加LINE，其中一支辦火幣
13 跟幣安APP，辦火幣跟幣安APP的手機辦完之後要交給他
14 管，自己身上留一支，我就是等派單過來，到現場跟被害
15 人取款。我有在幣安跟火幣虛擬貨幣交易所註冊，沒有實
16 際操作在幣安跟火幣交易所註冊的電子錢包，註冊完之後
17 就把上開二個電子錢包的助記詞、帳號密碼交給「漢
18 堡」。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是「漢堡」給曾港棋，我們兩個
19 一起用，跟客戶拿到錢之後，都是約放在北部高鐵站的男
20 廁，交易一次可獲得該筆金額的0.2%，一週結算一次，
21 曾港棋會跟「漢堡」拿，曾港棋再拿給我。曾港棋也跟我
22 做一樣的工作，我在112年4月開始覺得該工作異常，我跟
23 曾港棋說你不覺得這個很像車手嗎，曾港棋也是安撫之類
24 的話，類似要我繼續做。曾港棋因為我有加入做虛擬貨幣
25 的工作可以另外得到取款金額的0.2%。112年4月21日我
26 依「漢堡」指示到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麥當勞跟告訴人收
27 取80萬元現金，80萬元中我可收取1千6百元報酬，曾港棋
28 也可抽1千6百元報酬，80萬元是放在高鐵站的廁所等語
29 （本院卷二第125-135頁）。

30 ⑤互核上開證人王彥博於前案之偵查中、審理時及於本案偵
31 查中、審理時之證述以觀，就證人王彥博係因被告介紹而

01 認識「漢堡」，並與被告相同均為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之車
02 手工作，受「漢堡」指示準備兩支手機，並於幣安跟火幣
03 虛擬貨幣交易所註冊後將電子錢包之助記詞、帳號密碼均
04 交給「漢堡」，後依「漢堡」指示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
05 項，報酬為取款金額的0.2%等情之證述內容，均屬前後
06 一致，而無明顯瑕疵可指。再者，證人王彥博係證稱虛擬
07 貨幣買賣契約係「漢堡」交給被告，其2人一起使用等
08 語，告訴人亦於警詢時證稱有與自稱幣商之王彥博交易並
09 簽訂合約等語（偵11383卷第16頁），且告訴人除與王彥
10 博、被告交易外，另經詐欺集團指示與亦是假扮個人幣商
11 之郭紘瑋交易（詳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
12 偵字第5402號起訴書，偵11383卷第69-72頁），與郭紘瑋
13 交易過程中告訴人所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其用字及
14 格式與被告交易過程中所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完全相
15 同，有該虛擬貨幣買賣契約在卷可稽（偵11383卷第25-27
16 頁），再再顯示該「虛擬貨幣買賣契約」係詐欺集團用以
17 提供給「車手」之護身符，並藉此製造使用帳戶者係「幣
18 商」之假象。被告辯稱其僅係單純幣商，然其竟與王彥博
19 之交易手法相同，均有要求告訴人當下簽訂虛擬貨幣買賣
20 契約，且該虛擬貨幣買賣契約竟與詐欺集團指示之其他幣
21 商郭紘瑋完全相同，顯見其3人係出同源，均為詐欺集團
22 配合之假幣商甚明。

- 23 4. 又被告辯稱係在火幣網刊登廣告，然又供稱：火幣我單純
24 只是掛廣告而已，我實際使用的電子錢包為冷錢包Cold w
25 allets（本院卷二第146頁），其既自稱於火幣交易所刊
26 登販賣虛擬貨幣之廣告，卻放棄因採實名制而較為安全，
27 交易快速，低手續費及容易匯換法幣（即新臺幣）等優點之
28 火幣虛擬貨幣交易所給與的電子錢包地址，顯有違常理。
- 29 5. 本案詐欺集團既以投資股票須購買虛擬貨幣儲值至「詐欺
30 用APP所設帳戶」為由收取告訴人交付之現金，收取現金
31 成功與否攸關詐欺集團之獲利，自無可能隨意委託集團外

01 之第三人代為收款，必然係委託有犯意聯絡之特定車手取
02 款，且被告分別於臺中、基隆等地多次以「幣商」自居出
03 面收取現金，但依卷內事證，收取現金之對象竟均為遭詐
04 欺之被害人，若被告僅為在網路上刊登廣告之善意幣商，
05 交易之對象理應有隨機性，卻反常的均為詐欺之被害人，
06 實不合理，除與詐欺集團合作外，也殊難想像會有此種巧
07 合。被告於前案中亦曾經供稱，其只負責去現場收款、簽
08 約，暱稱「司馬懿」的「陳建安」會打幣給客戶，且收款
09 後款項會以放在高鐵站廁所等方式交給上手等語，其雖至
10 本院審理時改稱其為單純幣商，係自行購入虛擬貨幣轉賣
11 賺取價差，「司馬懿」為其購買虛擬貨幣的來源之一，然
12 若其確為單純幣商，理應能完整交代本案用於交易之虛擬
13 貨幣來源以及資金來源，被告卻僅泛稱有交易明細可佐
14 （但未提出）、手機遭查扣無法提供，尤其以本案所示虛
15 擬貨幣交易金額為1百萬元之高額交易，若無正當之虛擬
16 貨幣來源，僅係單純收受大筆現金，並由他人代為操作或
17 自行操作來路不明之虛擬貨幣，甚至如被告原先於前案之
18 供述，收取之款項以放在高鐵站廁所此種詭異方式交付他
19 人，甚者，被告亦自承早於112年6月間，就曾因「交易虛
20 擬貨幣」遭逮捕，卻仍持續為之，在112年7月間再次遭逮
21 捕，對於此種行為涉及不法犯罪，而非正當之虛擬貨幣交
22 易行為，自有所認知。其辯稱為單純幣商，與詐欺集團無
23 涉，實難採信。

24 （四）依卷內幣流分析報告，被告所使用之虛擬貨幣錢包與被害
25 人對應之虛擬貨幣錢包（由詐欺集團持有支配），有回流
26 關係，被告轉出之虛擬貨幣實際上是詐欺集團來回轉幣之
27 不實交易，被告之虛擬貨幣交易，係與本案詐欺集團配合
28 下所為：

- 29 1. 本案遭詐欺之告訴人實際上未持有支配虛擬貨幣電子錢
30 包，告訴人提供予被告之收款電子錢包，實際上為詐欺集
31 團所掌握，業如前述。經本院囑託基隆市警察局科技偵查

01 隊就本案之幣流分析進行鑑定，依卷內基隆市警察局虛擬
02 通貨幣流分析報告之結論：本案交易過程，被告轉出虛擬
03 通貨USDT至詐騙平台所提供予告訴人入金之虛擬通貨錢
04 包，經層轉後又重新回到被告持有虛擬通貨錢包TVsvvzCC
05 m48hV1EQGH7HWxgLc2PTUAVsvd。於前案交易過程，被告轉
06 出虛擬通貨USDT至詐騙平台所提供予前案被害人仇海玲入
07 金之虛擬通貨錢包，經層轉後亦重新回到被告持有虛擬通
08 貨錢包TVsvvzCCm48hV1EQGH7HWxgLc2PTUAVsvd。此狀況與
09 一般買賣虛擬通貨之交易模式不符，上述交易模式顯為現
10 行詐騙集團頻繁運用「假投資」詐騙手法，藉由施以詐術
11 使被害人誤認為幣商，被害人於現場交付現金後，假幣商
12 將虛擬通貨USDT轉移至詐騙平台所提供予被害人入金之虛
13 擬通貨錢包，惟被害人對該錢包無實際控制權，藉此該交
14 易模式，營造正常交易之假象，後續詐騙平台將虛擬通貨
15 轉出，使被害人蒙受損失，該批虛擬通貨重新回到取款車
16 手錢包。另被告自稱「幣商」，但所使用之虛擬通貨錢包
17 長期均維持低庫存水位，虛擬通貨來源又與被害人轉出之
18 後續彙整錢包幣流重疊，且僅有與告訴人面交前後期間有
19 頻繁使用，此部分於一般買賣虛擬通貨之情狀顯有出入，
20 可研判該假幣商係佯稱「幣商」，營造正常買賣交易過
21 程，然實則為取款車手（本院卷一第482-483頁）。

- 22 2. 證人即鑑定人馬志豪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略以：從卷內幣流
23 分析報告之幣流圖來看，被告的錢包打到告訴人的錢包再
24 經過詐騙第一層、第二層錢包這邊，有產生一個回流，這
25 個回流非常迅速，我們以本國時間來判斷，6月1日早上10
26 時是從被告的錢包打給告訴人的錢包，再來10時47分到第
27 一層錢包，14時36分到第二層錢包，最後一筆是16時14分
28 這筆錢從第二層錢包流到被告錢包。回流在虛擬貨幣的意
29 思是從詐騙集團提供的錢包回流到幣商的錢包，這個在一
30 般的正常幣商交易案件不會出現，因為如果是偶發性的詐
31 騙集團錢包回流到幣商錢包，時間不會那麼密集，本案迴

01 圈的部分一天內完成，再加上第二層錢包回到被告錢包的
02 數目也大於被告打給告訴人的錢包數目，這個幣流是有包
03 含告訴人的金流進去。告訴人於112年6月11日警詢筆錄中
04 提到，客服經理Mike直接跟告訴人說已經幫告訴人約好了
05 幣商來進行交易，這個部分與一般由被害人自行在交易所
06 或在網站上自行尋找幣商的方式不一樣，再加上幣流圖也
07 有發現被害人的錢包與車手的錢包來源為同一個，就是前
08 一層會有交集，等於被害人跟車手的錢包都是由詐騙集團
09 提供。被告本案錢包與前案被害人的錢包交易過，屬於不
10 正常交易，因為來源有重疊，被告在調查局筆錄中有提到
11 錢包是上游給的，錢是交易之前上游才打給被告的，告訴
12 人的錢包也是上游所提供的，所以得出他們共同來源是同
13 個集團所掌控。被告本案錢包從交易起至最後交易只維持
14 了2個月左右，照理來說一般幣商如果要做的話至少要持
15 續1、2年，不會時間這麼短，只有2個月就結束不再使
16 用，交易量筆數很低，只有100多筆左右而已，而且裡面
17 放的錢金額也長期維持在低水位，被告錢包不會放這麼多
18 錢，在交易之前才會出現，以我的經驗該水位量為不正
19 常，不符合一般實務上幣商的交易狀況等語（本院卷二第
20 138-140頁）。

- 21 3. 被告雖辯稱與詐欺集團無關，但從上開幣流分析報告可
22 知，雖被告有轉出虛擬貨幣至告訴人對應之虛擬貨幣錢包
23 （實為詐欺集團控制），然被告之虛擬貨幣交易，與告訴
24 人之錢包（詐欺集團控制），竟呈現回流關係，且於前案
25 中被告之錢包亦與前案被害人仇海玲之錢包有發生回流之
26 現象，渠等關聯性顯非網路上偶然搓合，而顯係同一集團
27 使用不同錢包來回沖洗、轉幣洗錢，以掩飾收受現金贓款
28 之事實，除被告於本案與前案屬同一詐欺集團，共享相同
29 之虛擬貨幣及交易所需手續費來源外，難以想像有此種回
30 流情況，被告辯稱是自行購買虛擬貨幣，為單純幣商云
31 云，實無可採。

01 4. 依卷附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偵11383卷第30-31頁）可
02 知，告訴人所持用之電子錢包地址，係由詐欺集團成員
03 「CVC-客服經理Mike」所提供，且告訴人僅係單純將詐欺
04 集團成員所提供之錢包地址轉傳予被告用以收幣，卻從未
05 持有錢包之私鑰，此即等同於僅持有帳戶號碼，卻從未持
06 有帳戶提款卡之密碼，則告訴人自始即無法自由操作該錢
07 包並轉出虛擬貨幣，足認告訴人所持用之收幣錢包仍實際
08 由詐欺集團成員所掌控，換言之，告訴人用以收幣之「收
09 幣錢包」，實際上即為詐欺集團之錢包。從而，告訴人於
10 客觀上從未取得任何虛擬貨幣，因此相關轉幣之交易紀
11 錄，正好足以證明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為製造金流斷
12 點之洗錢行為，不足為被告係合法經營虛擬貨幣買賣之個
13 人幣商之有利證明。衡以詐欺集團施用詐術目的即在詐欺
14 被害人交付款項，則詐欺贓款之確實取得，當為其中之
15 重，而相較一般自然人施用詐欺之方式，上開詐欺告訴人
16 之詐欺集團成員，不僅須長時間與告訴人聯繫，且須成立
17 投資群組，亦須找人接續扮演相關人員，是詐欺集團投入
18 之心力、成本非微，則其選擇、指定告訴人交付款項以購
19 買虛擬貨幣之「個人幣商」，當係詐欺集團所能控制者，
20 則「CVC-客服經理Mike」指定告訴人向被告購買虛擬貨
21 幣，當非偶然，更證被告於本案應非單純「個人幣商」。

22 （五）綜上，被告雖否認犯行，但被告之虛擬貨幣交易，幾乎均
23 與詐欺犯罪有關，顯不合理。有關虛擬貨幣之來源究竟如
24 何而來，均始終未能提出合理、合法之說明，且依證人王
25 彥博之證述，以及被告於本案及前案均採用相同模式交
26 易、使用與其他假幣商相同之契約書，甚至依幣流分析報
27 告所示，被告使用之錢包，與詐欺集團掌握之告訴人錢
28 包，竟呈現回流關係，亦即被告交易所用之虛擬貨幣及手
29 續費，實際上均與詐欺集團有關，可知虛擬貨幣交易本身
30 就是詐術之一環，被告亦招募王彥博加入同一詐騙集團，
31 被告實際上就是與詐欺集團合作，以虛擬貨幣幣商包裝之

01 詐欺集團車手。其單純幣商抗辯僅係臨訟杜撰之詞，無可
02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 新舊法比較

05 1. 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6 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條於112年5月
07 2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然就本案應適
08 用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條第1項等規定，
09 均未修正，故上開修正與被告所為犯行無涉，並無新舊法
10 比較之必要。至於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同條第2項後
11 段中，就犯同條例第3條、第4條之罪者，修正前原規定：
12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
1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減刑
14 要件更趨嚴格，其規定並非有利於行為人，然被告於偵查
15 及審理中均否認犯行，即於本案均無適用餘地，尚不生新
16 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17 2. 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

18 ①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
19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此次修正係新增該條第1
20 項第4款之罪，就同條項第2款之罪刑均無變更，自無新舊
21 法比較之問題。

22 ②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
23 布制定，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
24 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
25 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6 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
27 「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3
28 條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者，
29 均提高其法定刑度，復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
30 款定有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之規定。而本案被告所為，並
31 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加重條件，且其行為時並

01 無該條例處罰規定，自無上開條例規定之適用。且被告就
02 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否
03 認犯行，亦無該條例第47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0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5 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指明。

06 3. 關於洗錢防制法

07 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9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
10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
11 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12 律。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
13 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施
14 行生效，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
17 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8 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修正為同法第19條「（第1
19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
22 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
23 後該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況下，其刑度之上、下限有異，且
25 修正後規定刪除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關於論以一般洗
26 錢罪「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
27 定。行為人同時為普通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為者，修正
28 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但依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
30 「（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31 刑」之科刑限制，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前置特定不法犯

01 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5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
03 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04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
05 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
06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7 ②本件被告共同犯洗錢罪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
08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審理中均未自白洗錢犯行，並無
10 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依修正
1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
12 有期徒刑7年（未逾前置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
13 重本刑，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
14 規定之適用），依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
15 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經比較之結果，以修
16 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8 （二）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
19 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
20 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
21 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
22 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
23 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
24 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被告參與之詐欺集團，係以多人分工方式從事不法
26 詐騙，包括集團首腦、使用通訊軟體施詐之機房人員、出
27 面取款車手等，堪認係由三人以上所組成之於一定期間內
28 持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並具有完善結構之犯罪組
29 織，且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甚明。被告前未
30 因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經起訴繫屬於法院等情，有臺灣
3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本件被告之加重詐

01 欺犯行應併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02 罪組織罪。

03 (三) 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04 與犯罪組織罪及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
05 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6 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7 罪。

08 (四) 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漢堡」、「蕾」、「百祥商
09 行」、「CVC-客服經理MIKE」、王彥博及本案詐欺集團其
10 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11 犯。

12 (五) 罪數說明

13 1.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
14 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
15 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
16 縱或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
17 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
18 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
19 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
20 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
21 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

22 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第
23 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兩罪之法定本刑雖
24 同，惟性質與行為態樣不同。又考諸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
25 織之立法意旨，犯罪組織招募之對象不限於特定人，且為
26 防範犯罪組織坐大，無論是否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被招
27 募之人實際上有無因此加入犯罪組織，只要行為人有招募
28 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即有處罰之必要，以遏止招募
29 行為。是參與犯罪組織與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
30 二者侵害之法益不同，亦不具行為客體之同一性，行為人
31 實施其中一行為，難認會伴隨實現另一構成要件之行為，

01 二者亦無階段關係可言，顯非法規競合之補充或吸收關
02 係。本案被告有參與犯罪組織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
03 犯行，其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期間，招募另案被告王彥博
04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是此2組織之罪之關係，類同於前述
05 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期間犯加重詐欺等罪，同樣不應重複
06 評價，自無從將之割裂而分論併罰，應以相同之理，論以
07 想像競合之一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75號判決
08 同此意旨供參）。是被告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招募他人加
09 入犯罪組織罪，並共犯加重詐欺罪、洗錢罪，觸犯上開4
10 罪，雖所涉犯行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
11 行為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評
12 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成立想像競合犯，依刑
1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4 罪處斷。

15 3. 本案告訴人遭詐欺後，由被告等人於事實一（一）、
16 （二）所載密接時、地分次收取贓款，所為侵害同一告訴
17 人之法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依接續犯論以包
18 括之一罪。

19 （六）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
20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
21 集團犯罪組織，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並轉交上手，
22 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且亦招募另案被告王彥博加入
23 本案詐欺集團，難認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即無
24 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25 （七）爰審酌被告參與並招募他人加入詐欺集團，共同擔任俗稱
26 「車手」之工作，以此方式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參與詐欺
27 取財之犯行，對告訴人之財產造成損害，使詐欺集團主謀
28 隱藏於後，復使偵查機關難以往上追緝，而不法所得之金
29 流層轉，無從追蹤去向，嚴重危害交易秩序、社會治安，
30 所為應予非難，併考量被告犯後始終飾詞推託，亦未與告
31 訴人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難認犯後態度良好；兼衡酌

01 被告係依指示而為相關構成要件之實施，尚非詐欺車手集
02 團犯罪組織之主要謀劃者，及被告之素行、於本案之犯罪
03 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擔任之角色、未與告訴人
04 和解、告訴人遭詐騙金額及其量刑意見、被告獲取之報酬
05 利益，暨酌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
06 而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

08 三、沒收

09 (一) 按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其
10 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依各共犯實際
11 犯罪利得分別宣告沒收。被告因招募另案被告王彥博加入
12 詐欺集團所獲取之報酬約為1千6百元，業據證人王彥博於
13 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本院卷二第134-135頁），屬被告
14 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5 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二) 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8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
19 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
20 定。又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
21 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2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如事實一（二）
23 擔任取款車手所收取之現金1百萬元，為本案之洗錢財
24 物，而被告始終堅稱其為單純幣商，與詐欺集團無涉云
25 云，依其所辯，其在收取告訴人交付之現金後，上開款項
26 應仍為其所持有支配，且審酌被告犯罪情節，宣告沒收亦
27 無過苛情形，自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8 定，全額對被告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四、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198號併辦意旨
31 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接續犯之

01 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已併予審理。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劉星汝、陳淑
04 玲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
07 法官 施添寶
08 法官 藍君宜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張晏甄

16 附錄論罪法條：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23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1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